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87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中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定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篤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箐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陳焯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1027號）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6,65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

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民事訴訟法第519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案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32220號），因相對人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1027號判決聲請人勝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(原告)即相對人負擔而告確定，業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核閱無誤。經查，聲請人分別預納支付命令聲請費、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、26,155元（參第一審卷，頁21、85），合計26,655元【計算式：500＋26,155＝26,655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6,655元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